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林州市环保大厦国控空气质量
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54



采 购 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林州市环保大厦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 标准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林州市环保大厦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54**

2. 项目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林州市环保大厦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54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林州市环保大厦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1420000.00	14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5.2 交货及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维服务至生态环境部验收通过；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以来任意 1 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完成 CA 注册（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东段

联系人：刘国俊

联系方式：139037260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兴林路与政西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

联系人：付巧艳

联系方式：131404193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国俊

电话：13903726014

发布人：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联系人：刘国俊 联系方式：13903726014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巧艳 联系方式：13140419393
3	项目名称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林州市环保大厦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54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维服务至生态环境部验收通过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10	项目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以来任意 1 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7 时前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	2025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7 时前
15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如有异议, 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 书面原件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 依据法规规定, 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 可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6	响应文件提交和开标信息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 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1 号机位 (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 3.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 1), 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 (响应) 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提交); 2. 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和电子文档 (U 盘) 壹份【此 U 盘内容包含未加密的正式版电子响应文件及 “.doc” 类可编辑文档】
18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方式, 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偏离	/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变更文件、答疑等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必须距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如不足 5 日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 142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成本价或明显低于他人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25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人数：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业主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请供应商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作为评审价使用，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
29	折扣价	☒ 接受，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比例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填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给定格式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无设定格式的无须单独填报），该价格仅作为评审价使用，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 ☐ 不接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0	中标结果公示	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将在评标结束后当日内确定成交结果，结果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50%的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0%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设备安装完成并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剩余价款以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验收后支付。
32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调整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通知》（安财购〔2024〕2号）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对小微企业按 20% 进行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00%-20%）。 1.6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
--	--	---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2、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划定（所属行业：工业）。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为参加投标做准备发生的费用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4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6 踏勘现场

1.6.1 不组织，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7.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提出。未按照规定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1.8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9 偏离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有关采购内容的描述，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采购需求
- （5）响应文件格式
-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部分第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提出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答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公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文件也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响应文件

3.1 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

- （1）响应书、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技术部分；
- （5）商务偏差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服务方案；
- （8）投标承诺函；
- （9）履约承诺函；
- （10）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3.3 竞争性磋商报价

3.3.1 响应人对所参加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首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第二轮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按要求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3.3.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3.4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3.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4.2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履行。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限、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3.5.5 纸质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开评标的则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7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8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加密）

4.2.1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U 盘)统一用浅黄色牛皮纸分别密封，加贴封条。按要求密封后，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印鉴。

（2）未按本章第 4.2.1 第（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方式）和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4 未按规定方式提交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均不予受理。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按相关投标系统要求执行。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对电子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4.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但对电子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特别提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评委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供应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并随时关注，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5.2.3 宣布采购人等有关与会人员姓名；

5.2.4 公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适用于现场开启响应文件的项目）；

5.2.5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适用于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项目）；

5.2.6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首轮报价及相关内容（适用于现场开启响应文件的项目）；

5.2.7 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的，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请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5.2.8 开标会议结束。

5.3 评审磋商文件

5.3.1 磋商小组

（1）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 磋商小组按先符合性评审、后竞争性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本须知第 5.3.2 项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3.2 磋商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合格：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以来任意 1 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⑧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将被拒绝，投标人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四)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五) 同一次（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报价由两个及以上报价使报价缺乏唯一性的；

- (六)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在初步评审阶段,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与通过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①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②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最后报价采用网上报价，磋商小组下达“开始多轮报价”指令后，系统界面会弹出提示框，提示供应商可以进行二轮报价了，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轮报价的提交；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轮报价，视为放弃二轮报价，后果自负。

（11）相同品牌供应商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标（方案类）优劣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3.3 评审方法和标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不承诺最低价成交。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 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36 分)	1.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其他技术资料)进行评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功能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6 分。 2. 带“★”技术参数为本项目重要参数，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其他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一般技术指标每有 1 项负偏离则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核心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所有检测样本结果均需满足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PM10 分析仪、PM2.5 分析仪、SO2 自动监测仪、NOX 自动监测仪、CO 自动监测仪、O3 分析仪。
		技术先进性 (4 分)	臭氧分析仪所使用的光池结构，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溯源标准 SRP 采用的双光池结构一致的，得 2 分。注：须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描述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二氧化硫分析仪所使用的光源为脉冲紫外光源，以保证光源强度衰减慢和寿命较长的，得 2 分。注：须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描述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15 分)	1. 投标人根据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及保障措施方案）；（3 分） （1）供货计划、安装调试与保障措施方案完善、具体、可行，方案科学、合理，承诺在 1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的得 3 分； （2）供货计划、安装调试与保障措施方案较完善、基本具体、基本可行，承诺在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的得 2 分； （3）供货计划、安装调试与保障措施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或没有，承诺在 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的得 1 分； 2.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方案；（3 分）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切实可行、保障有力、确保产品质量的得 3 分；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较可行、保障较有力、保证产品质量的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基本能保障产品质量的得 1 分； 3.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运维方案（包括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方案及运维规章制度）；（3 分） （1）运维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 完善健全，数据分析及时、真实、准确、可靠，应急措施完善具体的，得 3 分； （2）运维方案内容欠全面、详实，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 欠完善健全、数据分析及时、真实、准确、可靠等难以保证，应急措施不够完善具体的，得 2 分； （3）运维方案内容不全面、详实，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 不完善健全或缺项，数据分析不及时、真实、准确、可靠，应急措施不完善具体或没有的，得 1 分； 4.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紧急故障应对方案等）；（3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应急措施完善，紧急故障应对方式合理，应急响应时间 24h 以内，得 3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全面、详实，应急措施笼统，紧急故障应对方式单一，应急响应时间 48h 以内，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项，应急措施和紧急故障应对不具备，应急响应时间 72h 以内，得 1 分；
--	--	------------------------	---

			5.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培训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团队、课程体系、培训保证措施等内容; （3 分） （1）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 培训课程条理清晰、保证措施完善, 保证培训时长 5 日以上, 培训方式在 3 种以上, 得 3 分; （2）培训服务方案内容欠全面、详实, 培训课程条理模糊、保证措施笼统, 保证培训时长 3 日以上, 培训方式在 2 种以上, 得 2 分; （3）培训服务方案内容缺项不全面, 培训课程条理不清晰, 保证措施不具体或没有, 保证培训时长 2 日以上, 培训方式在 1 种以上, 得 1 分; 注：以上各项根据完整详尽的程度得分，缺项时该项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15）	政府采购节能 /环保认证 （1 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 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最多得 0.5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最多得 0.5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11 分）	1. 供应商或所投设备制造商 2022 年 1 月以来承接过省、地市级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业绩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或所投设备制造商 2022 年 1 月以来承接过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或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点位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9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 （3 分）	供应商或所投设备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承诺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如造假将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总分 100 分			

5.3.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竞争性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5.4.2 竞争性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4.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名单。

6、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计价因素产生纠纷的，双方参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6.3 根据安财购【2021】1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4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8.5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1 合同金额（元）_____；

1.1.1 采购内容、价格；

1.1.2 供货时间：按磋商文件要求

1.1.3 供货地点：按磋商文件要求

1.2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1.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1 磋商文件；

1.3.2 对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1.3.3 投标文件；

1.3.4 评标过程中中标人所做的书面承诺；

1.3.5 投标函；

1.3.6 中标通知书；

1.3.7 合同条款等；

1.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

1.5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价款；

2. 采购内容及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

3. 价格与支付：按磋商文件要求。

4. 技术资料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其他合格标准。

4.2 交付的货物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

5. 质量与验收

合格

6. 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时间：按磋商文件要求。

7. 验收

合格

8.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延期，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按总价每日千分之三支付；如果乙方不能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且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9. 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 1、磋商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 3、_____

10. 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外，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工的；
- （2）乙方提供的技术及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

11.2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的部分；乙方应承担甲方支付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注：该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1	环境空气监测设备	（PM _{2.5} ）自动监测仪	1 套
		（PM ₁₀ ）自动监测仪	1 套
		二氧化硫分析仪	1 套
		氮氧化物分析仪	1 套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套
		臭氧分析仪	1 套
		动态校准仪	1 台
		零气发生器	1 台
2	气象设备	气象五参数	1 套
3	采样采集设备	配套采样系统及辅助设施	1 套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1 套
4	智慧化站房及辅助设备	站房由站房主体、电力设备、温湿度控制设备、防雷设备、安防设备、网络设备和自动质控单元组成。	1 套
		辅助设备（监控系统、VPN、UPS、空调、防雷、消防、办公设施等）	1 套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PM_{2.5}自动监测仪、PM₁₀自动监测仪、SO₂分析仪、NO_x分析仪、O₃分析仪、CO 分析仪；

（二）主要设备基本要求

（1）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2）主要监测仪器 SO₂、NO_x、CO、O₃、PM_{2.5}、PM₁₀ 设备应为同一厂商品牌设备，且分析仪器（SO₂、NO_x、CO、O₃、PM_{2.5}、PM₁₀）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及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仪器设备的性能达到或优于所列技术指标。

（3）SO₂、NO_x、CO、O₃ 仪器设备应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_x、CO、O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标准。

（4）SO₂、NO_x、CO、O₃ 仪器设备应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_x、CO、O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要求。

（5）颗粒物监测仪应符合国标《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HJ 653-2021），且在认证有效期内。（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合格名录截图和环保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6）仪器设备质保要求：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7）中标候选人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应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SO₂、NO_x、CO、O₃、PM_{2.5}、PM₁₀ 设备技术参数，以所提供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原始数据为准（有多台仪器数值的，则以多台中的最差值为准），若有任何篡改检测报告原始数据的行为，一经发现，直接判定为废标。

（9）近五年供应商与投标核心产品制造商及其员工在工作中无数据造假、官方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无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未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有过以上情况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三）主要设备具体功能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PM _{2.5} 自动监测仪	(1) 仪器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 PM_{2.5} 浓度的连续在线监测。 (2) 分析方法：β 射线吸收法或 β 射线吸收法+光散射法联用技术。 ★(3) 采样测量结构：采用同位采样测量结构，采样和测量区域位于同一位置。（需要提供仪器结构图片作为证明材料，并对其中具体位置进行显著标记） (4) 量程：0~1000 μg/m³ 或 0~10000 μg/m³（可选）。 (5) 最小显示单位：0.1 μg/m³。 (6) 采样流量：16.67 L/min。 (7) 检出限（24h）：≤1 μg/m³。 ★(8) 校准膜重现性：≤ ±1%。（需要提供仪器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9)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0.1%；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0.5%；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需要提供仪器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10) 时钟误差（断电条件下）：≤ ±5s。 (11)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0.8℃。 (12) 平行性：≤13%。 (13) β 射线源：符合环保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豁免管理要求，具有主管部门出具的豁免备案证明。（需要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豁免备案审批作为证明材料） (14) 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系统，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 (15)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以太网等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16) 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17) 检测报告：经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结果合格。
2	PM ₁₀ 自动监测仪	(1) 仪器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浓度的连续在线监测。 (2) 分析方法：β 射线吸收法或 β 射线吸收法+光散射法联用技术。 ★(3) 采样测量结构：采用同位采样测量结构，采样和测量区域位于同一位置。（需要提供仪器结构图片作为证明材料，并对其中具体位置进行显著标记）

		(4) 量程：0~1000 $\mu\text{g}/\text{m}^3$ 或 0~10000 $\mu\text{g}/\text{m}^3$（可选）。 (5) 最小显示单位：0.1 $\mu\text{g}/\text{m}^3$。 (6) 采样流量：16.67 L/min。 (7) 检出限（24h）：$\leq 1 \mu\text{g}/\text{m}^3$。 ★(8) 校准膜重现性：$\leq \pm 1.2\%$。 ★(9) 平均流量偏差：$\leq \pm 0.5\%$。（需要提供仪器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10) 时钟误差（断电条件下）：$\leq \pm 5\text{s}$。 (11)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leq \pm 1.5^\circ\text{C}$。 ★(12) 平行性：$\leq 2.6\%$。（需要提供仪器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13) β 射线源：符合环保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豁免管理要求，具有主管部门出具的豁免备案证明。 (14) 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系统，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 (15)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以太网等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16) 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17) 检测报告：经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结果合格。
3	SO ₂ 分析仪	(1) 设备描述：点式 SO₂分析仪。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4) 技术参数： (4.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4.2) 测量范围：0~0.5 $\mu\text{mol}/\text{mol}$ (4.3) 零点噪声：$\leq 0.2\text{nmol}/\text{mol}$ ★(4.4) 量程噪声：$\leq 1.0\text{nmol}/\text{mol}$ (4.5) 最低检出限：$\leq 0.4\text{nmol}/\text{mol}$ (4.6) 示值误差：$\leq \pm 0.5\text{F.S.}$ (4.7) 20%量程精密度：$\leq 1.0\text{nmol}/\text{mol}$ (4.8) 80%量程精密度：$\leq 1.5\text{nmol}/\text{mol}$ (4.9) 24h 零点漂移：$\leq \pm 2.0\text{nmol}/\text{mol}$ (4.10) 24h 20%量程漂移：$\leq \pm 2.5\text{nmol}/\text{mol}$ ★(4.11) 24h 80%量程漂移：$\leq \pm 3.0\text{nmol}/\text{mol}$ (4.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leq 180\text{s}/180\text{s}$

		(4.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5\% \text{F.S.}$ (4.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3.0\%$ (4.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6 \text{nmol/mol/}^\circ\text{C}$ ★(4.16)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0.1\% \text{F.S.}$ ($2\% \text{H}_2\text{O}$)、$\leq \pm 0.1\% \text{F.S.}$ ($0.1 \mu\text{mol/mol}$ 甲苯) ★(4.1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0.1\%$ ★(4.18) 7d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1.0 \text{nmol/mol}$ (4.19) 7d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7.0 \text{nmol/mol}$ (4.20) 平均故障天数: $\geq 7\text{d}$ (5) 产品认证: 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6) 检测报告: 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格的检测报告。
4	NO_x 分析仪	(1) 设备描述: 点式 NO_x 分析仪。 (2)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3)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4) 技术参数: (4.1)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 (4.2) 测量范围: $0-0.5 \mu\text{mol/mol}$ (4.3) 零点噪声: $\leq 0.1 \text{nmol/mol}$ (4.4) 量程噪声: $\leq 1.0 \text{nmol/mol}$ (4.5) 最低检出限: $\leq 0.2 \text{nmol/mol}$ (4.6) 示值误差: $\leq \pm 0.4\% \text{F.S.}$ (4.7) 20%量程精密度: $\leq 0.5 \text{nmol/mol}$ (4.8) 80%量程精密度: $\leq 1.0 \text{nmol/mol}$ ★(4.9)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0.1 \text{nmol/mol}$ (4.10) 24h 20%量程漂移: $\leq \pm 2.0 \text{nmol/mol}$ ★(4.11)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2.5 \text{nmol/mol}$ (4.12)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leq 180\text{s}/180\text{s}$ ★(4.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1\% \text{F.S.}$ ★(4.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5\%$ ★(4.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1.0 \text{nmol/mol/}^\circ\text{C}$ ★(4.16) 转换效率: $\geq 99\%$ (4.17)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0.1\% \text{F.S.}$ ($2.5\% \text{H}_2\text{O}$)、$\leq \pm 0.1\% \text{F.S.}$ ($1 \mu\text{mol/mol}$ NH_3)、$\leq \pm 0.1\% \text{F.S.}$ ($0.2 \mu\text{mol/mol}$ O_3)、$\leq \pm 0.5\% \text{F.S.}$ ($0.5 \mu\text{mol/mol}$ SO_2) ★(4.18)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0.5\%$ (4.19) 7d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2.0 \text{nmol/mol}$ (4.20) 7d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8.0 \text{nmol/mol}$ (4.21)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5) 产品认证: 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6) 检测报告: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格的检测报告。
5	O ₃ 分析仪	(1) 设备描述: 点式 O₃ 分析仪。 (2)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3)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4) 技术参数: (4.1) 分析方法: 紫外吸收法 (4.2) 测量范围: 0~0.5 μmol/mol ★(4.3) 零点噪声: ≤0.1nmol/mol ★(4.4) 量程噪声: ≤1.0nmol/mol ★(4.5) 最低检出限: ≤0.2nmol/mol (4.6) 示值误差: ≤±0.5%F.S. ★(4.7) 20%量程精密度: ≤0.5nmol/mol ★(4.8) 80%量程精密度: ≤1.0nmol/mol ★(4.9) 24h 零点漂移: ≤±0.6nmol/mol (4.10) 24h 20%量程漂移: ≤±2.0nmol/mol (4.11) 24h 80%量程漂移: ≤±3.0nmol/mol (4.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120s/120s (4.13) 电压稳定性: ≤±1.0%F.S. (4.14) 流量稳定性: ≤±2.0% ★(4.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0.5nmol/mol/℃ ★(4.16) 干扰成分的影响: ≤±0.5%F.S. (2% H₂O)、≤±0.2%F.S. (1 μmol/mol 甲苯)、≤±0.5%F.S. (0.2 μmol/mol SO₂)、≤±0.1%F.S. (0.5 μmol/mol NO/NO₂) ★(4.17)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0.1% ★(4.18) 7d 长期零点漂移: ±1.0nmol/mol (4.19) 7d 长期量程漂移: ±9.0nmol/mol (4.20)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 (5) 产品认证: 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6) 检测报告: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格的检测报告。
6	CO 分析仪	(1) 设备描述: 点式 CO 分析仪。 (2)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CO 的监测。 (3)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4) 技术参数: (4.1) 分析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4.2) 测量范围: 0~50 μmol/mol (4.3) 零点噪声: ≤0.1 μmol/mol (4.4) 量程噪声: ≤0.1 μmol/mol

		(4.5) 最低检出限：$\leq 0.2 \mu\text{mol/mol}$ (4.6) 示值误差：$\leq \pm 0.2\% \text{F.S.}$ (4.7) 20%量程精密度：$\leq 0.1 \mu\text{mol/mol}$ (4.8) 80%量程精密度：$\leq 0.1 \mu\text{mol/mol}$ (4.9) 24h 零点漂移：$\leq \pm 0.1 \mu\text{mol/mol}$ (4.10) 24h 20%量程漂移：$\leq \pm 0.2 \mu\text{mol/mol}$ ★(4.11) 24h 80%量程漂移：$\leq \pm 0.4 \mu\text{mol/mol}$ (4.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leq 120\text{s}/120\text{s}$ (4.13) 电压稳定性：$\leq \pm 1.0\% \text{F.S.}$ (4.14) 流量稳定性：$\leq \pm 2.0\%$ (4.15)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leq 0.1 \mu\text{mol/mol}/^\circ\text{C}$ ★(4.16) 干扰成分的影响：$\leq \pm 0.2\% \text{F.S.}$ ($2.5\% \text{H}_2\text{O}$)、$\leq \pm 0.2\% \text{F.S.}$ ($1000 \mu\text{mol/mol CO}_2$) (4.17)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leq \pm 0.3\%$ (4.18) 7d 长期零点漂移：$\leq \pm 0.5 \mu\text{mol/mol}$ ★(4.19) 7d 长期量程漂移：$\leq \pm 0.7 \mu\text{mol/mol}$ (4.20)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geq 7\text{d}$ (5) 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6) 检测报告：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格的检测报告。
7	动态气体校准仪	(1) 设备用途：动态校准仪和气态污染物仪器设备应为同一品牌，能满足常规空气站气态项目的日常校准，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 SO_2、CO、NO 等标准气体输出，具有臭氧发生器和高精度光度计，能够产生和精确检测 O_3 浓度，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1) 配有零气质量流量计和标气质量流量计，内置臭氧发生器和紫外光度计，与气态分析仪兼容，同时具备气体稀释、气相滴定和臭氧溯源传递三种功能； (2) 标气质量流量计量程：0-100SCCM； (3) 零气质量流量计量程：0-10SLPM； (4) 稀释比率：1/100~1/1000 (5) 流量线性误差：$\leq \pm 0.5\%$； (6)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leq 1.5\%$； (7) 标气接口：至少 3 个； (8) 紫外光度计量程：100ppb- 5ppm。

8	零气发生器	(1) 压力: 10—30PSI; (2) 输出流量: 0—10L; (3) 零气纯度: $\text{SO}_2 < 0.5\text{ppb}$; $\text{NO} < 0.5\text{ppb}$; $\text{NO}_2 < 0.5\text{ppb}$; $\text{O}_3 < 0.5\text{ppb}$; $\text{CO} < 0.1\text{ppm}$; $\text{HC} < 0.1\text{ppm}$。
9	气象五参数	(1) 设备用途: 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 兼容省市监测平台, 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 (2) 技术参数 原理方法: 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温度: $(-40 \sim +60)$ 度, ± 0.5 度 湿度: $0-100\text{RH} \pm 3\text{RH}$, $\pm 2\text{RH}$ 气压: 800—1100 百帕, ± 1 百帕 风向: $0-360$ 度, ± 5 度 风速: $0-50\text{m/s}$, $\pm 1\text{m/s}$

（四）智慧化站房及辅助设备

4.1 智慧化站房

- ① 建设标准参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站房标准化建设技术规定（试行）》文件相关要求。
- ② 确保顺利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4.1.1 组成与布局

组成

站房由站房主体、电力设备、温湿度控制设备、防雷设备、安防设备、网络 设备和自动质控单元组成。

布局

站房应包含缓冲间、监测设备间和采样平台共3 个部分，具体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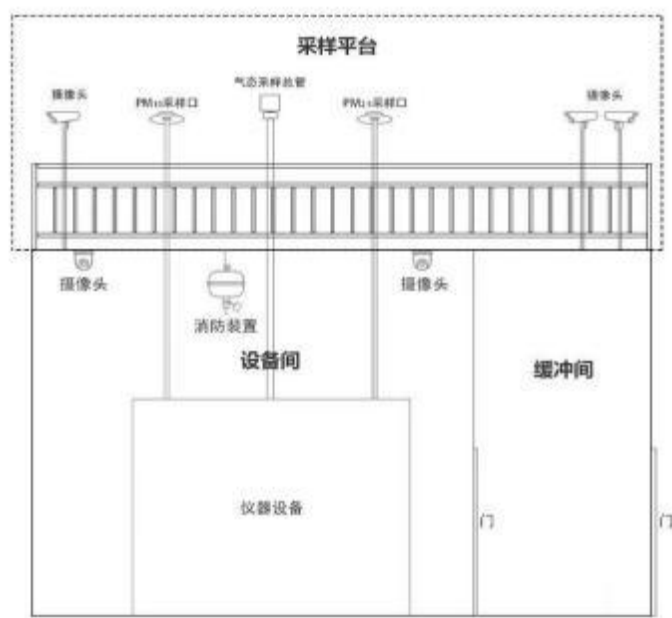


图1 站房示意图

4.1.2 技术要求

站房主体

(1) 应确保站房结构及建设地无安全隐患，进入站房及采样区域安全便利。站房可建设在地面或可以承重的已有建筑物上，建筑物应满足《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的要求，设计及选材应满足 10 年以上使用要求。宜采用方舱结构，可整体吊装；楼梯和站房主体可以分别吊装。站房外部尺寸不小于 $7.0\text{m} \times 3.2\text{m} \times 2.8\text{m}$ ，内部尺寸不小于 $6.8\text{m} \times 3.0\text{m} \times 2.6\text{m}$ 。站房建筑材料燃烧性能需达到 A 级耐火等级，芯材应采用高保温材料，满足保温、隔热、隔音要求；可根据当地气象、地址条件，考虑站房抗风等级和抗震设防烈度。如因气候、空间等客观条件限制，可选用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或砖混结构设计。站房建设可参照《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轻型模块化钢结构组合房屋技术标准》（JGJ/T 466）。

(2) 站房应设置缓冲间，并保持常闭状态，防止灰尘和泥土带入监测设备间。站房内宜安装清洁度检测装置，可支持评估站房内清洁水平。

(3) 站房有防水、防潮、隔热和保温措施，站房地面应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 25cm 以上的距离，站房地面应具有防滑、阻燃设计。站房内靠近采样管外壁机柜顶部或地面低洼处宜安装有水浸传感报警装置，在房顶漏雨等导致损坏设备可能时可产生报警。

(4) 站房内设置气态监测仪器废气排出装置，气态监测仪器排气口连接到废气排出装置；废气排除装置排出口和颗粒物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离站房地面的距离应在 20cm 以上。站房内应安装排风扇，风沙较大或冬季温度较低的地区，可以不安装排风扇或在排风扇上加装防护措施。排风扇宜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5) 监测设备宜安装在机柜（架）内，机柜（架）应稳定、牢固、可靠、不易倾倒；机柜（架）与墙壁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 1m，便于运维人员在机柜（架）侧面、后面开展运维工作。为确保标气使用安全，应在站房内合理位置安装标气瓶固定装置；宜安装钢瓶气压力检测传感器，实时监控钢瓶气压力；宜安装标气泄漏检测装置，检测到标气泄漏时发生报警，宜与排风扇联动。

(6) 站房房顶应为平面结构,坡度不大于 10° , 无渗漏或塌陷,房顶承重要求大于等于 $250\text{kg}/\text{m}^2$ 。房顶应做防水处理;房顶应安装防滑人行步道,保护人员安全,防止屋顶变形。站房应配备通往房顶的 Z 字型梯或旋梯。

(7) 站房房顶应配备气态采样总管、PM_{2.5} 采样管和 PM₁₀ 采样管安装孔各 1 个,并预留颗粒物比对采样管安装孔 1~2 个;采样管安装孔间距 1.2m 以上;安装孔与站房房顶连接部分要密封防水,宜使用法兰连接。

(8) 气态采样总管宜具备采集采样管状态参数的功能,状态参数包括采样流量、采样风机功率、采样管加热功率和采样管加热温度等;宜配备加热装置,并实现自动控制温度。

(9) 站房应设置必要的防盗措施,安装防盗门。站房宜安装门禁一体机,支持存储开关门记录及人脸识别开门等功能。

(10) 站房室内应有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宜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11) 国控城市点位应设置符合规定的站点标识牌,并在站房及采样区域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禁止非运维人员进入。标识牌和警示牌制作要求参照附录 A。国控城市点位布设在公园等公共场所的,宜在站房周边选取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发布该点位监测数据等相关信息。

4.2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自动质控设备

设备要求:

(1) 规格参数要求:

屏幕:自带 7 英寸或以上电容触摸屏。支持实时组态展示,可展示当前各传感器对应监测数据、各阀门工况及气体流动状态,便于流程确认和故障排查。

(2) 输入输出要求:

1) 不少于 2 路 RS232/RS485 串口,6 路 RS485 网口,支持获取并控制站房温湿度等采样/质控环境参数。

2) 不少于 6 路模拟量输入。

3) 不少于 4 路开关量输入网口,支持接入烟感探测器,获取相关报警信息。

4) 不少于 2 路继电器输出控制口,支持接入并控制零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实现

质控预热。

5) 不少于 1 路 USB, 1 路 RJ45 网口, 1 路 4G 物联网传输, 支持现场调试和远程升级、远程控制和重启。

(3) 质控过程协同要求:

1) 可通过电磁阀实现 5 路气体 (常规采样气体或常规标气) 接入通道和 4 路气体 (常规采样气体或常规标气) 输出通道切换控制的功能。提供质控气路原理描述与示意图。

2) 支持 4 路大气因子 ($\text{SO}_2/\text{NOX}/\text{CO}/\text{O}_3$) 零点检查 (或校准)、跨度检查 (或校准) 质控, 支持自动质控及手动质控切换, 支持手动质控开关自监测复位。

3) ★质控仪对于输入和输出的气体流量偏差控制在 $\pm 1.0\%$ 之内, 封堵任一输入口后对应通道的输出口流量趋近于 0sccm , 偏差在 $\pm 10\text{sccm}$ 以内 (需提供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支持现场质控、定时质控、远程质控、周期质控。

4) 支持远程为零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开机预热, 提高质控效率。

5) 支持防质控气回流, 在质控时可防止质控气进入采样总管, 且在电磁阀损坏的情况下不影响正常采样, 有效减少整个质控流程的系统误差。提供解决原理方案与示意图。

6) 支持质控气预混和速排, 解决标气分层、气路死区问题, 有效减少整个质控流程的系统误差。提供解决原理方案与示意图

4.3 智能化空气质量监测站控制系统

智能站房集成监控管理系统需接入动环自动化控制装置的信号, 包括站房温湿度、空调、电流电压、钢瓶气压力、门禁等; 实现对空调、门禁等的远程控制, 及其他信号的实时监控报警。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可视化首页界面

实时的动态组态展示, 涵盖站房主要设备、传感器、管路、和数据状态报警等信息。元素绑定流程状态, 实现采样和各质控任务下管路和气泵与实际运行状态保持一致。提供组态编辑器, 实现可拖拽式编辑, 运维人员可直接手动编辑各界面元素的内容、布局和展示。(提供系统界面截图以作证明)

支持智能站房仪器设备二维数字一体化展示、并且可根据实际配置进行组态编辑适配不同项目定制化展示需求。

（2）数据采集内容

系统可采集的内容包括空气质量六参数（CO、NO/NO₂/NO_x、O₃、SO₂、PM₁₀、PM_{2.5}）的能力。同时，可采集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

除此之外，系统还可采集站房环境监控常规的站房运行监测设备数据，包括站房温湿度、总管温湿度、采样总管静压、站房电压、站房电流。（系统提供站房内 UPS 不间断电源电压电流监测数据接入功能，需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具备监测电流电压传感器通讯接口模块并提供相关接口协议）。

（3）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采集功能可按照一定的采样周期（采样周期可配置，如 5s、10s、15s、20s、30s、60s）向各个分析仪器采集实时数据。

（4）标况与实况数据切换

支持采集标况数据或实况数据、支持标况数据采集状态一键转换成实况数据采集状态，实现状态转换的平稳过渡。

（5）仪器状态监控

系统具备定时自动查询当前监测仪器的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的功能，可定时采集、存储，按需上传到平台。系统能根据预设的策略进行自动诊断，若出现异常情况会及时在系统界面反映；诊断结果可上传至中心服务器。

（6）数据统计分析

具备对采集的污染物参数、气象参数的标况数据或实况数据进行统计，如日均值，最小、最大值、风玫瑰图等；分析功能，如历史数据查询，可查实况与标况对应的实时数据、1 分钟数据、5 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均数据；数据时间序列分析，根据曲线图可清晰知道数据的走向。

（7）质控与计划编排

可通过质控管理界面，编排制定质控任务；支持零点、精度、跨度自动检查，零点、跨度自动校准；支持周期性质控计划任务，可定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可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

（8）网络化远程质控

支持接收由上级空气质量联网平台下达的分析仪器质控任务计划及启动控制标气瓶的控制阀门的开关，为分析仪器质控任务计划做提前预热准备，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质控结束后产生质控报表，并可按需上传到上级空气质量联网平台；质控结果可在空气质量联网平台相关界面进行查询。

（9）网络传输内容

系统支持按照《国家空气监测网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等传输数据，传输协议可选。传输内容包括：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

（10）网络传输安全加密

系统支持双向数据流和控制流报文加密传输机制，避免数据被非法监听截获，避免非法数据上平台，避免非法指令到子站。

（11）系统运行监控及报警

系统可对基础运行环境、软件运行状况、数据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查询，当出现异常情况时，系统自动进行报警。

（12）数据回补

系统具备数据回补功能，包括断网自动回补、从仪器回补和子站回补数据到平台。

（13）支持动环自动化控制装置数据采集、展示与控制

系统支持接入动环自动化控制装置的信号，包括站房温湿度、烟感、空调、电流电压、钢瓶气压力、标气泄漏检测、门禁、水浸、清洁度、排风扇、照明等；支持对空调、门禁、排风扇、照明等的远程控制，及其他信号的实时监控报警。

若站房 UPS 电源设备条件许可，可增加对 UPS 电源及其用电情况的监控。同时，系统支持对空调设备的定时控制。

（14）支持多种通讯接口协议

系统支持多种通讯接口及采集方式。通讯接口支持串口（RS232、RS485）、网口（TCP、UDP）；采集方式支持的串口主动采集和被动侦听。

4.4 辅助监测设备

4.4.1 电力设备

(1)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配电柜、电源过压和过载保护装置，电源接入系统应采用三相五线制电缆敷设方式，电源电压380V，频率波动不超过 (50 ± 1) Hz，用电功率不小于18KVA或根据需求配备合理的用电负荷。配电时应尽量三相平衡使用。宜安装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及电源自动控制装置，实时监控电流电压，并实现电源自动控制装置与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联动。

(2) 站房应依据电工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和有要求接地装置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小于 $4\ \Omega$ 。

(3) 仪器供电电源应配置具有来电延迟功能等保护装置，避免因室温异常、过压、欠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4) 站房应按照用电容量配置电线，采用的电线电缆及附件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有合格证；对有抗干扰要求的电缆线路，应按要求采取抗干扰措施；线路要求走线美观，布线应加装线槽，严禁私拉乱接用电线路。

(5) 采样平台应配备电路专线，并预留插座，用于开展室外监测。

(6) 站房应在合理位置安装稳压电源，负载功率能保证站房内及采样平台监测设备供电正常。对于长期电力供应不稳定的地区，应配备双路供电或安装UPS供电，UPS应满足站房内所有监测设备（含辅助设备）稳定运行至少4小时及以上，确保监测设备稳定运行。

(7) 室外配电箱和插座需满足防水、防尘、防腐的要求，配电箱外壳可靠接地。

(8) 站房应安装独立开户电表。

4.4.2 温湿度控制设备

(1) 为确保站房内温湿度符合相关监测规范要求，需配置两台功率不低于1.5P的冷暖式空调，空调宜对称放置保证站房内温度整体均匀。空调必须具有来电自启功能，并能远程控制，每台空调宜配备单独的电流检测传感器和控制开关，在工作电流异常时断电保护。空调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管。根据当地环境条件配置具有连续自动排水功能的除湿机，并在站房墙壁配备排水孔1个，便于除

湿机自动排水。(配备空调属于国家环保节能产品目录推荐产品)

(2) 站房内应安装带数字输出的温湿度仪;宜具有环境温湿度采集功能, 并实现站房温湿度环境监控。

4.4.3 防雷设备

(1) 站房应配备防雷设备, 包括站房防雷、设备防雷、电源防雷、信号防雷, 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 50689)的相关要求。

(2) 对于依托在现有建筑物上的站房, 如果现有建筑物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4Ω , 且仪器设备位于该建筑物避雷针保护范围内, 无需单独配备站房防雷; 否则, 应单独配备站房防雷。

(3) 室外信号线应采用屏蔽电缆, 电缆屏蔽层应接地, 且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 。

4.4.4 配套采样系统

(1) 本次采购的 SO_2 、 NO_2 、 CO 、 O_3 分析仪等仪器及配套设备所必须配备的采样系统、钢瓶器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 标气为一级标气, 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

(2)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3)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 制作材料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

(4) 采样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

(5) 采样总管应具有加热功能, 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30-50)^\circ\text{C}$;

(6) 采样管长度应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 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7) 机架和设备均需具备防雷措施。

4.4.5 安保系统

室内、外安保监控:

(1) 主要用于室内、外安保实时摄像监控;

(2) 功能: 实时摄像远程传输到城市站支持在网络条件具备时被中心站和各区县站调用;

- (3) 旋转镜头，能够拍摄多个方位摄影分辨率大于 200 万象素；
- (4) 室内旋转镜头需至少覆盖自动监测室等关键部分；
- (5) 室内、外摄像头均具备变焦功能，摄像头可 360 度旋转； 室内变焦可看清仪器面板显示内容；
- (6) 摄影数据实时传输到计算机储存，储存期至少 1 月；
- (7) 室内摄像头具备人脸识别功能。 管理平台：可远程操作，整套系统支持远程控制和管理，远端 可以自由采集和调用数字图像数据以小时为单位采集并存储，要求软件具有查询、搜索数据等功能；
 - ① 方便使用、操作管理简单：既可以安装客户端软件，也可 以直接通过 WEB 方式进行远程监控和远程管理，图形化界面；
 - ② 监控管理功能：灵活的监控画面选择, 实现图像抓拍、录像 和录像回放、报警和报警联动功能；
 - ③ 网络图像传输：网络资源占用低，能够在低带宽条件下传 输高画质、流畅图像；
 - ④ 网络化：在条件具备时，支持通过计算机网络、宽带、卫 星等网络通讯技术，做到任何时间、从任何地方、对任何现场 都能实现监控；
 - ⑤ 支持 RS232/RS485、USB、以太网口等接口；
 - ⑥ 在点位配置专用于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集成的独立的计 算机、拍照和摄像、实时传输等必要设备。

4.4.6 传输设备： VPN 设备

- ① 设备用途：用于数据联网传输，与上级环保部门平台 VPN 设备联网对接。
- ② VPN 加密速度不低于 10Mbps；
- ③ 同时支持 IPSEC、SSL 两种主流 VPN 协议，必须符合国密 办 IP Sec VPN 标准，支持不低于 5 个 IP Sec VPN 并发访问；
- ④ 具备 4 个以上百兆电口，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10000；
- ⑤ 网络吞吐量不低于 10Mbps，安全过滤宽带不低于 10Mbps。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 中标单位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单位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中标单位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 中标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六）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1. 产品交付安装：中标人 30 日历天内将货物全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 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致电通告采购人。

3. 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中标单位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中标单位负一切责任。

4. 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七）验收

1. 项目涉及到的货物和安装调试使用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

2. 供应商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 验收合格的同时，供应商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将供货产品送至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内容以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提交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5. 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货并退场。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更换全新合格产品。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书、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偏差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服务方案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履约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一、响 应 书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若我方中标，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数位。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货物、安装、服务、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所有风险。

3. 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响应人自行编制

注：包括项目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偏差等

五、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2			
3			
4			
5			
6			
7			
8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服务方案

响应人自行编制

八、投标承诺函

(一)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拉入企业不良记录名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后 15 日内无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响应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提交虚假资料；
- (5) 存在围标串标、外借资质行为；
- (6) 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

若违反上述内容，本公司自愿承担上述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 2% 的保证责任。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特此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详细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为合理报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事宜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期限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积极、主动的与招标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约定事项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其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附件 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